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上海凤凰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2022-031）

三、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2022-032）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33）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为凤凰进出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为凤凰进出口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34）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